

证券代码：300964

证券简称：本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3268

债券简称：本川转债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1号）同意注册，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2.4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1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70.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81.06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89.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42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3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46,9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469.00万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1,069.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30.8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1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项目名称
1	本川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5395810859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川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5395810828	已注销	超募资金
3	本川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8110501013301752306	已注销	年产48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4	本川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8110501012501752290	本次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本川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8110514013201854839	已注销	年产48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本川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8110501013703014355	正常使用	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7	本川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8110501013903014403	正常使用	本川智能泰国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	本川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科技支行	125905395810001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9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1060000453578	正常使用	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公开发行项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44.52 元（含账户结息）均已全部转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